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06年度重訴字第447號

原告 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臺灣南區電信分公司臺中營運處

法定代理人 賴昭福

訴訟代理人 吳光陸律師

複代理人 郭乃瑩律師

被告 君瑞精品旅店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蔡瑞華

訴訟代理人 李銘洲律師

陳可薇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程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08年12月3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

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原告前受被告委託，承攬位於臺中市○區○○路○段000號9樓、10樓（下稱系爭建物）之「寬頻MOD及節能智慧建築建置工程」（下稱系爭工程），兩造並因而於民國103年8月5日簽訂寬頻MOD及節能智慧建築建置工程整體服務案契約書（下稱系爭契約），約定由原告提供電話總機暨資訊機房工程之通訊工程、智慧建築建置工程整合工程及電信服務，工程總價為新臺幣（下同）35,514,293元（含稅），其中電話總機暨資訊機房工程之通訊工程、智慧建築建置工程整合工程之建置服務一次性費用（下稱建置服務費用）為32,647,620元（含稅），並以實作數量結算計價。原

告已於103 年12月22日完成系爭工程，並經被告於103 年12月26日完成驗收，經兩造以實作數量結算建置服務費用，於104 年9 月14日簽訂契約變更協議書（下稱系爭協議書），將系爭契約建置服務費用由32,647,620元（含稅）變更為34,192,792元（含稅），故除變更前已付之8 期外，其他自第9 期起，被告應按期給付原告如附表自第11項起所示之金額。然被告除給付簽約金4,080,953 元、頭期款4,080,953 元、其他尾款自附表第3 至10項（即第1 至8 期）之全部及自附表第11至18項（即第9 至16期）之部分共11,861,969元外，自附表第11至18項剩餘尾款共481,217 元，及自附表第19至38項（即第17至36期）全部尾款共16,030,480元，合計16,511,697元，被告均未給付。原告曾於附表第19至32項所示之請款日交付統一發票予被告向其請款，其餘各期款項即以本件起訴狀繕本之送達作為請求等語。爰依系爭契約第3 條第1 項、第5 條第1 項第3 款及系爭協議書第3 條第1 項、第2 項約定提起本訴，並聲明：（一）被告應給付原告16,511,697元，及如附表各項所示金額分別依各項之利息起算日起均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 %計算之利息。（二）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二、被告則以：原告依系爭契約及系爭協議書請求之建置服務費用尾款，應於系爭工程全部驗收合格後始得請款，惟本件並未完成驗收，原告所提出之驗收簽報單（下稱系爭驗收單），僅係原告相關承辦人員為持以向公司內部交差之文件而已，雙方從未實際進行驗收手續，更遑論驗收合格。且系爭工程有冷氣、水電等多項工程施工重大缺失，及有若干影響旅館經營品質之環控系統、部分客房門外控制面板未施作，特別係系爭建物作為旅館經營使用，內部多間客房之冷氣空調工程有冷卻效果欠佳、迴風設計不良、感應開關位置設置不當等瑕疵，嚴重影響住房品質，此經誠新冷凍空調工程公司（下稱誠新公司）前往會勘後，判定明確。是原告在上開瑕疵尚未確實修繕完畢經被告驗收合格前，自無請求被

01 告給付建置服務費用尾款之餘地等語置辯，並聲明：（一）
02 原告之訴駁回。（二）如受不利判決，願供擔保免為假執
03 行。

04 三、本院得心證之理由：

05 （一）原告前因承攬系爭工程，而於103 年8 月5 日與被告簽訂
06 系爭契約，約定由原告提供電話總機暨資訊機房工程之通
07 訊工程、智慧建築建置工程整合工程及電信服務，工程總
08 價為35,514,293元（含稅），其中建置服務費用為32,64
09 7,620元（含稅），並以實作數量結算計價；被告於103
10 年12月26日簽署系爭驗收單；兩造於104 年9 月14日另簽
11 訂系爭協議書，將系爭契約建置服務費用由32,647,620元
12 （含稅）變更為34,192,792元（含稅），故除變更前已付
13 之8 期外，其他自第9 期起，被告應按期給付原告如附表
14 自第11項起所示之金額；被告就系爭工程已給付簽約金4,
15 080,953 元、頭期款4,080,953 元、自附表第3 至10項
16 （即第1 至8 期）之全部及自附表第11至18項（即第9 至
17 16期）之部分共11,861,969元，尚餘尾款16,511,697元未
18 給付等情，為兩造所不爭執，並有系爭契約、系爭驗收
19 單、系爭協議書（本院卷一第11頁至第32頁）在卷可稽，
20 堪信為真。

21 （二）原告主張：系爭工程已經完工並驗收完畢，被告應依約支
22 付建置服務費用之剩餘尾款等語，為被告所否認，並辯
23 稱：系爭工程尚未驗收，且原告施工有可歸責之瑕疵，自
24 無由向被告請求給付建置服務費用之剩餘尾款等語為辯。
25 經查：

26 1、按「第五條（付款方式）一、雙方合約簽訂後，甲方（按
27 即被告）支付建置服務一次性費用契約價金之12.5%為訂
28 金予乙方（按即原告）。（二）工程完工經甲方驗收合格
29 後，由乙方開立建置服務一次性費用契約價金之12.5%發
30 票向甲方收取，甲方應於收到發票後於限期內給付。

31 （三）本案建置服務一次性費用之尾款（以實作數量結算

之該項契約價金75%計價），另加計建置服務一次性費用尾款之9%，其總價金分36期支付（每月為1期），每月由乙方開立發票向甲方請款。」，系爭契約約明在卷（本院卷一第12頁）。可見兩造約定於簽立系爭契約時先給付建置服務費用12.5%作為訂金，驗收合格後再行給付建置服務費用12.5%，其餘建置服務費用之尾款（即75%）加計9%後，分36期按月給付。則建置服務費用之尾款既係於驗收合格給付建置服務費用12.5%後始行分期給付，驗收合格自為該尾款起付之要件。原告既稱系爭工程已經驗收合格，該尾款已達起付要件，自應由原告就此要件負舉證責任。

2、原告雖提出業經被告於103年12月26日簽署之系爭簽收單為證。然查：

- (1)以被告所提出之瑞君旅館團隊Line群組對話紀錄，其內敘及：「3/3（二）10點召開工程改善會議，請各單位準時列席（轉達蔡姐訊息）」、「…3月30日下星期一，壁紙工班將進行最後修補，並於次日星期二，蔡經理將進行驗收，如有改善施工或需加強施工會傷害壁紙的，請於週一前完成，待驗收完成後，如有施工而致壁紙破損者，需負復原責任。另請各工班如負責工項已完成者，可先提出來，再約蔡經理辦理驗收，以利後續請款作業。…」、「…目前因尚未拿到天花板的證明，故仍無法竣工掛號。已告知康師傅請他盡快提供天花板的證明，最快可於4/17（五）拿到！拿到證明後最快可在下禮拜竣工掛號！…」（本院卷一第70頁至第72頁），已可見系爭工程於104年3、4月間仍在施工，並做最後驗收前之準備，與原告所述系爭工程已於103年12月26日驗收完畢，顯然有別。
- (2)且兩造於104年9月14日另簽立系爭協議書（本院卷一第31頁），其第3條第1項敘及：「茲配合本專案工程實作數量需求，致相關工項數量有變動，原契約一次性工程費用價金（按即建置服務費用）新臺幣32,647,620元（含

01 稅），變更後契約一次性工程費用價金新臺幣34,192,792
02 元（含稅），詳細增減數量如附件」，若系爭工程已完工
03 並已於103 年12月26日驗收完畢，相關工項數量應已確
04 認，要無可能於隔年又以工程實作數量變更為由，另行簽
05 立系爭協議書，並增加工程費用。

06 (3)顯見系爭工程未於103 年12月26日完成驗收無訛。則系爭
07 工程既未完成驗收，原告請求被告給付建置服務費用之尾
08 款，自無理由。

09 3、況誠新公司於104 年8 月4 日前往系爭建物進行冷氣會
10 勘，嗣後更多次於104 年9 月、105 年3 月、105 年4 月
11 進行改善工程，105 年7 月14日由電力中心現場勘查會
12 診，105 年8 月8 日現場勘查會診，結論：部分房間冷房
13 能力（KW）不足等情，有會勘資料（本院卷一第67頁至第
14 69頁）在卷可參。佐以被告訴訟代理人於106 年1 月4 日
15 以律師函檢附草擬之協議書（本院卷一第73頁至第78頁）
16 通知原告：「因各客房冷氣空調工程部分修繕已初步達成
17 共識，由被告指定專家進行會勘後提出改善建議，被告指
18 定施工廠商報價後進行修繕工程，即擬定協議書之文字
19 稿，請原告盡速完成該協議書之簽署。」，復經訴外人即
20 原告承辦人員汪登淋於106 年2 月28日以電子郵件回覆被
21 告訴訟代理人：「有關君瑞冷氣空調瑕疵狀況，本公司有
22 誠意解決，在年底會議中，原擬由君瑞找廠商來會勘修
23 繕，但因君瑞對此非專業，最後，君瑞決定由本公司找廠
24 商來修繕，本人隨即相約誠新冷凍空調大家會勘修繕日
25 期，並請其向國際牌公司訂貨，會勘修繕前夕，君瑞臨時
26 通知，需先簽約再修繕，本人立即通知誠新冷凍空調，取
27 消會勘及取消訂貨，本人對誠新協理也甚感抱歉！…本司
28 之立場同意如下：由中華尋找維修廠商或由君瑞推薦廠
29 商，等同雙方約定維修廠商。由中華主導維修工程；修繕
30 順序同意依君瑞指定區塊之順序改善，由雙方約定廠商處
31 理改善；同意先簽雙方約定之協議書，再查勘改善；同意

全部房間重新查勘；協議書不談屬驗收或保固之認定爭議，有改善更換冷氣主機之房間，自更換日起重新起算保固；需改善部分以冷氣工程為限，包括更換冷氣及恢復裝潢。」，汪登淋又於106年3月16日以電子郵件回覆：

「本公司有誠意解決今日冷氣空調瑕疵改善，並感謝李律師團隊居中協調，夏天將至，為避免影響到今日夏天之營運，擬請協助能讓本公司盡速改善君瑞冷氣空調。對於更改線控部分，同意如有更換室內機時，並同時修改。對於代收款項部分，同意等冷氣修繕完成，再開始依期繳交尚欠金額。」（本院卷一第126頁）。可見被告就客房冷氣問題，自104年起已多次向原告反應，並多次經誠新公司前往會勘，而認有修繕必要，原告亦同意冷氣問題分批修繕，待修繕完畢再行依期繳交尚欠之建置服務費用尾款。是縱系爭工程業經驗收完成，原告亦已同意被告於冷氣修繕完畢後，再行分期給付建置服務費用之尾款，而延後該付款期限。

- 4、本件經鑑定人於108年7月12日至現場會勘及鑑定，結果認：「現場903/905/906/907/908/910房間外側有陽光照射，開冷氣降溫時會運轉較長時間，要安裝冷氣時仍須考量房間的空間坪數、使用性質、人員負荷、頂樓、陽光西曬、建物座向、牆面和室內其他熱源。目前安裝的是Panasonic變頻冷氣，以住家空間坪數而言是屬合適，如有大片玻璃窗加上西曬，如上述幾間房和10樓1003/1005/1006/1007/1008/1010的冷度在夏季降溫會需要些時間，建議9樓及10樓上述房號冷氣KW，銅管材料可沿用。」，有台灣區冷凍空調工程工業同業公會鑑定委員會108年7月12日鑑定報告書（本院卷二第103頁至第110頁）在卷可參。又鑑定人郭清山於本院言詞辯論程序中到庭證稱：當天會同兩造代表到君瑞飯店現場初堪，看冷氣機型號、迴風設計、位置、房間面積，都有拍照跟測量，現場的房號跟法院所提供平面圖上所載房號有所不同，這部分我們也

有紀錄，鑑定書上記載內容是以現場房號為準；當初設計圖上的室內機安裝位置是在走道，後來在現場看，有些是安裝在浴室上方，與圖面不符；室內機位置變動，出風口的位置也會變動；911、912 室內機安裝位置比圖面偏移靠近牆角，916、917、918、920、921 原先設計在走道，後來把他安裝在浴室上方；基本上室內機安裝位置改變應該是不會影響冷氣機本身的冷房能力，當然裝大一點噸位的冷氣比較容易達到冷度，但依據我們空調從業來講，如果是住家，考量冷房能力跟費用，慢一點冷，大家可以忍受，如果是營業場所，冷氣基本上我們建議，冷氣機要放大一點的，讓客人進來可以很快達到他想要的溫度；君瑞就有幾個房間如1010、1008、1007是有太陽照射到的地方，會冷的比較慢；當天到現場的時候，進第一間房間就開冷氣，可能因為現場人多又熱，就先去其他房間察看，直到經過37分鐘又再回來測量，溫度才有降下來等語（本院卷二第173 頁至第179 頁、第182 頁）；鑑定人羅嘉忠亦於本院言詞辯論程序中到庭證稱：當天在現場會勘有計算坪數，因為房間愈大冷氣機裝的要愈大；現場客房以商業經營來要求的話，依我的經驗法則，冷房能力確有不足，建議需要安裝比較大一點噸位的冷氣；如果客人進房兩個小時，房間溫度都還降不下來，這樣客人會覺得舒適度夠嗎？一定不夠的，所以才建議要更改冷氣能力為3.6KW以上；當然如果更改出風口，讓冷氣對著你吹，也會覺得比較有風等語（本院卷二第179 頁至第182 頁）。可見鑑定人至現場會勘時，判定現場安裝之冷氣機型本身沒有機器瑕疵，但室內機安裝之位置，部分安裝於浴室，與原先設計圖所安排之房間走道不同，導致出風口位置也因而變動，再加上部分房間因有陽光照射的西曬問題，室內機安裝之噸數尚不足以迅速降溫，而有建議改安裝較大噸位之機型，並改變出風口位置，以達到旅館之商業經營所需。顯見現場確有客房冷氣之冷房能力不足以達到商業

01 經營使用之情。即便鑑定人及鑑定報告均載明，若以住家
02 而言，尚屬合適，然系爭建物既係作為旅館使用，而為原
03 告施作時所知悉，原告自應就此部分妥為安排，不能以此
04 為辯，而認其冷氣安裝無瑕疵。

05 (三) 原告雖另以：其係依原證5、6之設計圖面進行冷氣採購
06 及安裝，該設計圖為被告所提供，若有採購之冷氣噸位不
07 足或安裝位置不佳等問題，不應歸責於原告等語為辯。查
08 上開設計圖為樂融國際室內裝修設計工程有限公司（下稱
09 樂融公司）於102年1月受被告委託所繪製，嗣於103年
10 間接獲通知，兩造另簽訂監造合約（按應為系爭契約），
11 樂融公司僅就工程方（按應為原告）提出窒礙難行之提問
12 時予以釋疑等情，有樂融公司之回函（本院卷一第112
13 頁）在卷足憑。則設計圖之繪製既為被告委任樂融公司所
14 為，若非被告提供予原告，原告當不至於有此設計圖可提
15 出。是原告所稱此設計圖為被告所提供乙節，當屬可採。
16 然自原告所提出之系爭契約，並未見上開設計圖，該設計
17 圖是否為契約內容，尚有可疑。況被告係先行委託樂融公
18 司繪製設計圖後，始與原告簽訂系爭契約，被告於簽約時
19 提出前已籌備之相關資料供原告參考，非無不能，亦與常
20 情相符。然此部分善意行為，尚不足以認定兩造有將該設
21 計圖作為契約內容之合意。則原告自應就其採購冷氣噸位
22 及安裝位置之考量與規劃為舉證。縱如原告所述，其係依
23 照上開樂融公司所繪製之設計圖為施工內容，然現場部分
24 冷氣係安裝於浴室，與該設計圖繪製之房間走道位置顯然
25 不符，已如前述，亦難認原告有按圖施作。則原告既無從
26 證明該設計圖為契約內容，原告施工結果亦與該設計圖內
27 容不符，此部分施作瑕疵，自屬可歸責於原告無訛。原告
28 此部分所辯，要無可採。

29 (四) 從而，本件原告既未證明系爭工程已完成驗收，縱認已驗
30 收合格，也因現場之冷氣有無法迅速降溫，未達到商業經
31 營使用應有冷房能力之瑕疵，且此部分直至鑑定人前往會

勘時仍未修繕完畢，並經原告於前開電子郵件內容自承，
被告應至冷氣問題修繕完畢後再行給付剩餘尾款，則原告
於此部分修繕完畢前，自不得向被告請求給付未付之建置
服務費用尾款。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系爭契約第3條第1項、第5條第1項第
3款及系爭協議書第3條第1項、第2項約定，請求被告給
付16,511,697元及遲延利息，洵屬無據，應予駁回。又原告
之訴既經駁回，其假執行之聲請亦失所附麗，併予駁回。

五、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主張、陳述及所提證據，經本
院審酌後，認與本件判斷結果無影響，爰毋庸再予一一審
酌。被告雖以本件尚有傳喚證人汪登淋、周慶源，及囑託其
他鑑定機構鑑定或由原鑑定人補充鑑定之必要，聲請再開辯
論，然原告本件請求既無理由，即無再行調查上開證據及再
開辯論之必要，附此敘明。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
民事第六庭 法 官 楊珮瑛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
書記官 紀俊源